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翁文祺、邱正雄、薛琦、許建基、蔡穎義、鍾敏敏、陳嘉賢、
何奕達共八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陳嘉賢、財務長兼營運長莊銘福、總稽核廖達德、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玲綾、風險管理處處長謝俊、主任秘書黃家瑩、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薛經武、投資長辦公室研調主管黃蔭基、財務長辦公室主任林本明、永豐銀行總經理魏哲弘、永豐銀行海外業務處處長王啟志、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葉黃杞、永豐金證券代財務長石練彬、稽核總處協理陳志松、稽核總處資深稽核吳學經、稽核總處稽核張宇緬、財務長辦公室會計管理組組長張香元、法令遵循處資深協理廖順興、人資長廖家宏、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 總經理王仲偉

列席外部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報告事項第八案
列席)、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潤之執行董事、
周建宏所長(報告事項第九案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黃政
傑律師(討論事項第二案列席)

伍、主席：翁董事長文祺

記錄：黃家瑩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秘書處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一〇六年第六次會議
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提請 鑒察。

決議：會議議事錄確定，餘洽悉。

第二案

財務長辦公室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十月份財務績效及營運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三案

風險管理處

案由：本公司 106 年 10 月風險管理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四案

秘書處

案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間董事會議事錄摘要如附件，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五案

稽核總處

案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六案

稽核總處

案由：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案查核意見追蹤改善情形彙報（迄 106 年 10 月 31 日），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七案

稽核總處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八案

財務長辦公室

案由：永豐金控及子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九案

總經理辦公室

案由：本公司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團隊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等相關事項並提改善方案之進度報告，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十案

秘書處

案由：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如附件，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第十一案

秘書處

案由：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二次會議議事錄如附件，提請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永豐金租賃子公司 GRAND CAPITAL(下稱 GC)辦理三寶建設集團授信」專案檢查意見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續報，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法令遵循處 提

案由：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請本公司對前董事長何壽川君、前董事游國治君訴請損害賠償乙事，擬具函文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請核議。

決議：董事何奕達自行迴避，附件二法律分析及附件四回函內容文字修正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總經理辦公室 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四項規章請經理部門檢視修正文字，且補充根據每一個條文所做的實際行為及管理辦法，及提出與公版之差異說明後，再提 12 月 20 日臨時董事會討論。

第四案

秘書處 提

案由：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更新其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人資長辦公室 提

案由：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公司黃金臺君等人職務異動暨林佳亨君報酬異動案，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秘書處 提

案由：擬提子公司董事異動案，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六分